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100GXP)（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生产厂址）。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100GXP)（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100GX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PS-100GXP)（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环氧乙烷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环氧乙烷灭菌器、XG2.C)（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生产厂址）。环氧乙烷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环氧乙烷灭菌器、XG2.C)（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环氧乙烷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环氧乙烷灭菌器、XG2.C)（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氧乙烷灭菌器(注册证名称及型号：环氧乙烷灭菌器、XG2.C)（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 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编号：NNZC2026-G1-990933-KW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康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 月30日